### 大连市残疾人保障若干规定

（2012年8月24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具体工作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残疾人事业经费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服务体系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保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与需求相适应，并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为残疾人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鉴定，经鉴定符合残疾标准的，由区（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免费核发残疾人证。

第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完善产前检查制度，预防残疾的发生。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九条 市及区（市）县应当建立社区、康复机构、残疾人家庭相结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

第十条 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由市及区（市）县逐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第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残疾人教育工作联系制度，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免除在校期间的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优先帮助全日制本、专科在读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七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并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招录工作人员时可以单列一定数量的岗位，依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程序定向招录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所在区（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其差额人数和该地区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第十六条 政府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政策扶持。

对优秀残疾人创业者、优秀社会福利企业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盲人开办保健按摩服务机构，其水费、煤气费、取暖费等按照居民用户价格收取，其中属于承租公有住房的，其房租按照原使用用途收取。

第十八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农村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实施小城镇建设、异地扶贫搬迁等，应当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

第十九条 残疾人参加省级以上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文体活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参加训练、排练、比赛或者演出期间，学生保留学籍，职工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

政府和有关部门优先解决优秀残疾人文体人才的就学、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问题。

第二十条 市及区（市）县、乡（镇）、街道和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逐步建立和改造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二十一条 政府和社会力量兴办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当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

对符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居家安养残疾人，可以发放一定数额的居家看护补助。

第二十二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残疾人供养、托养相关的不动产信托制度。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由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组成的残疾人服务工作联系制度，协调解决残疾人在法律等方面遇到的困难。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除享受国家、省规定的优惠或者照顾外，还可以享受优先就医、免费使用公共卫生间、免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档案委托保管费，以及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优惠或者照顾。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享有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待遇，并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建设和管理、维护。对违法占用以及损坏、废弃或者闲置无障碍设施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保证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便利。

本法规实施前公布的法规有关犬类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与本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保障性住房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并照顾残疾人家庭的特殊需求。

农村危房改造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家庭，并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求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汽车创造条件。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与残疾人专用汽车有关的保险业务。

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方便残疾人的专用停车位，并优先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由财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28日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大连市残疾人保障若干规定》同时废止。